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浦政服投字〔2025〕26号

关于浦口区象贤路（园腾路-园界路）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浦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提交的《浦口区村庄建设项目（小型工程）部门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关于下达2025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5〕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片区整体形象品质，完善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同意实施浦口区象贤路（园腾路-园界路）提升改造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浦口区高新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起于园腾路，止于园界路，全长约120米，拟对现状道路实施道路、景观、照明等改造工程。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598.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2.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2.11万元（含征地费500万元），工程预备费用4.72万元。资金来源为你单位财政资金。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112025XS0008577号）。

六、安全生产：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项目建设单位要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412-320111-89-01-450862）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附件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浦口区象贤路（园腾路-园界路）提升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72.11
1	道路工程	25.26
2	交通工程	3.85
3	照明工程	28.00
4	景观工程	15.00
二	工程其他费用	522.11
1	征地费用	5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1
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72
4	建设工作前期工程咨询费	8.11
5	工程勘察费	0.58
6	工程设计费	3.25
7	建设工程监理费	2.38
8	招标代理费	3.32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1.30
10	勘察、施工图审查费	0.04
11	材料检测（含强检）费、桩基检测、基坑监测费及周边建筑监测等专项检测	0.22
12	工程保险费	0.22
13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0.46
三	基本预备费	4.72
合 计		598.94